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17號

原　　告　何穎婕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寧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華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修補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8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本院於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505號民事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萬8,229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9,040元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18日提出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8,229元，及其中67萬8,2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40萬元自起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之變更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8,229元，起訴後請求之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8,2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，扣除先前繳納之裁判費9,040元後，尚應補繳5,096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